

附件 1

辽宁省（抚顺县）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1 批

(2022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举报人情况（选填）
1	D2LN202104060031	1. 抚顺市抚顺县救兵镇石门村前腰组有一木炭厂，生产过程中，烟气污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且该木炭厂将木焦油随意排放，污染周边农田和水源； 2. 范*栋在抚顺市抚顺县救兵镇石门村前腰组破坏林地十余亩，开挖方塘，破坏生态环境。	抚顺县	经调查，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针对 1：抚顺县亿美炭厂位于抚顺县救兵镇石门村前腰组。2016 年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年生产木炭约 600 到 800 吨左右。2019 年 6 月对窑体、烟道、锅炉进行改造。拆除静电除尘设施，取消窑尾部二燃室，增加一台余热锅炉用于炭化尾气和木焦油燃烧，木焦油不再通过冷凝排出。炭厂有烟气排放口 1 个，有木焦油储存间，现储存木焦油约 150 公斤，为改造前工艺产生的废弃物。厂区周围未发现木焦油随意排放问题。按照排污许可证每季度监测一次的管理要求，2021 年 3 月 18 日炭厂自行监测烟气排放口：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四项因子达标。3 月 30 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随机抽测：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四项因子达标。4 月 8 日抚顺县救兵镇人民政府、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	部分属实	1、针对抚顺县亿美炭厂擅自拆除静电除尘设施违法行为，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静电除尘恢复原状，罚款 10 万元。2、对企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限于两个月内完善环保手续，罚款 0.3 万元。	无	

			分局、抚顺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联合调查。现场检查炭厂处于生产状态。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炭厂周边土壤和前腰组饮用水水源进行了检测，检测多项因子符合标准。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4 月 20 日对炭厂进行复查，企业已停产。对擅自拆除静电除尘污染防治设施和未批先建行为实施查处。5 月 3 日对炭厂进行再次复核，企业停产。针对 2：情况不属实，2021 年 3 月 24 日范*栋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抚字〔2021〕1 号），允许使用集体林地 3.8115 公顷，已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114345 元。修建养鸡场动工时间为 4 月 1 日，平整了林地 8.94 亩。该处林地为商品林地，在批复范围内。方塘面积约 500 平方米，系村里 40 多年前建设用于灌溉稻地。经与 2010 年、2018 年卫星图片对比，方塘面积未扩大，仅做护坡加固处理，查阅国土资源数据地类为坑塘水面，综上所述该行为合法。				
--	--	--	---	--	--	--	--

附件 1



辽宁省（抚顺县）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9 批

(2022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举报人情况(选填)
1	X2LN202104140056	后安镇傲牛村抚顺罕王矿业矿山碎石随意堆放,扬尘污染严重,碎石粉随雨水流入附近河流、耕地,污染严重。	抚顺县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2021 年 4 月 16 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与后安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正常生产。矿石经地下井下巷道直接进入选矿厂加工,二次破碎此工艺有喷淋防尘设施,无扬尘污染,产生的干渣全部回填到小北采坑,无随意堆放行为,不存在碎石粉随雨水流入附近河流。小北采坑距离河流约 300 米,周围无耕地。现场检查周边河流、耕地无污染现象。该矿地下采区因资源枯竭 2021 年 5 月停止开采,履行停产植被恢复工作。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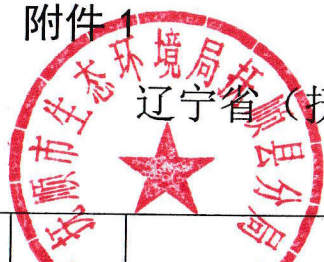


辽宁省(抚顺县)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15 批

(2022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举报人情况(选填)
1	X2LN202104200012	抚顺县上马镇坎木村佟太沟养殖户曹*, 养殖储粪池未做防渗, 污染居民水井。	抚顺县	举报人反映的抚顺县上马镇坎木村佟太沟养殖户曹*养殖粪污污染居民水井问题属实。2021 年 4 月 22 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上马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查。该养猪场 2010 年进行养殖, 猪舍面积 110 平方米, 年出栏育肥猪 60 余头。自建一套粪污收集池, 池中有粪污, 粪污收集池为石头水泥混合材料, 长 2.5 米, 宽 2.5 米, 深度为 2 米, 未做防渗处理。粪污外渗造成邻居张*菊家水井污染。张*菊家水井深度 3 米, 水深 1 米, 为地表水井, 4 月 22 日抚顺县委托第三方对张*菊家井水水质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菌落总数、浑浊度、臭和味等超标, 污染居民水井。	属实	已办结。2021 年 4 月 26 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对养殖户曹*下达了《关于对养殖户曹*立即消除污染行为的整改通知》(抚县环[2021]4 号), 责令其采取临时性防渗措施, 粪污做到日产日清。一个月内完成清栏工作, 对储粪池进行改造, 达到环保设施标准。4 月 27 日上马镇政府组织对粪污池中的粪污进行吸污, 完成清理。上马镇坎木村负责打井及打井期间张*菊家用水问题。打井工作已完成。	无	

附件 1



辽宁省（抚顺县）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16 批

(2022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举报人情况 (选填)
1	X2LN2 02104 21005 8	抚顺县救兵镇石门村的碳素石墨烯化工厂的碳素石墨烯化工厂异味和粉尘扰民。	抚顺县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抚顺县救兵镇石门村的碳素石墨烯化工厂异味和粉尘扰民问题基本属实。该公司为抚顺市煜程炉料有限公司,位于抚顺县救兵镇石门村,2019 年 11 月办理了环保手续。2021 年 3 月 31 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和救兵镇政府联合检查时发现,企业处于生产状态,环保设施运行,但脱硫除尘装置与鼓风机到烟囱连接处之间存在漏风点,可见少量的烟气并伴有异味。厂区内地面未进行及时洒水除尘,有扬尘,对临近居民产生一定影响。为此,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要求企业立即对设备漏点进行修复并做好厂区洒水抑尘,同时停产整改。2021 年 4 月 23 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对企业开展了检查,检查过程中企业已经停止了生产行为,对漏点问题进行了焊接修复,厂区内洒水抑尘及料堆覆盖较好,未发现有扬尘和异味问题。	属实	已办结。1.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将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察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2.企业建立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依法依规开展生产活动。	无	

附件 1



辽宁省（抚顺县）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29 批

（2022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举报人情况(选填)
1	D2LN202105040067	抚顺县石文镇瓦房村村书记卢*杰，非法占用耕地和林地 30 亩建设大型养猪场，且没有办理任何环保手续，养猪场内的化粪池没有做防渗处理，还将粪便随意排放到周边耕地或河道内，导致河水恶臭异味扰民，水体呈黑色，并导致耕地受到污染，无法耕种。	抚顺县	反映情况不属实。2021 年 5 月 6 日、8 日，石文镇人民政府、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抚顺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了调查，瓦房村村书记卢*杰无养殖场。卢*杰女儿和男友徐*2020 年 11 月在瓦房村新村组自家宅院内建了 1 栋猪舍，无占用耕地和林地行为。猪舍面积 300 平方米，申请了农业设施备案，设计规模为 200 头，现养殖母猪 7 头，有 2 个水泥防渗池化粪池和尿液池，粪便、尿液不外排，用于农田施肥。该养殖户为畜禽养殖散养户，按照《畜禽养殖规模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现场调查，该猪舍无粪便随意排放痕迹，猪舍周边无耕地、河流，所以不存在粪便污染耕地及河水的情况。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省或抚顺市、或抚顺县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30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抚顺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57599391

邮寄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20-2号